

切 結 書

自來水申裝切結書 第 1 頁，共 2 頁

具結人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具結並同意下列事項之內容，具結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用水地址：(共 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空地)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位置，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含既成道路)、建築物等，或接用他人所有之用水設備者，無論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負擔已施設部份之相關工程費用；爾後如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表位，具結人願申請改裝並負擔全部費用；若無法完成遷移至適當位置，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裝之水表位置於設計施工後，依貴公司規定，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另水表位置、高度於施設完竣後，若因地面提升、增(改)建物、鐵門、圍牆、花圃及雜物堆積等，致使表位不當影響貴公司抄表及換表等維護工作者，具結人願申請改裝表位提升或遷移至適當位置，並負擔全部費用，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裝之用戶外線，其埋設於具結人私人出入之私設巷道部份(不含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其私設路面經貴公司挖掘施工後，請由具結人自行修復(貴公司免納入設計施工及免收費)，倘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交通事故等，均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涉。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用水設備位置之地勢較高，貴公司供水水壓恐無法全日供水，具結人願意於總水表後自行設置蓄水及間接加壓供水設備，請貴公司同意接水。爾後若用水設備內線之蓄水及加壓設施故障致無水，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關。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建築物已完工多年，恐內線水管無法承受檢驗水壓，請同意免試壓；爾後如用水設備內線漏水，由具結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

切 結 書

自來水申裝切結書 第2頁，共2頁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建築物用水設備使用中，為免影響正常用水，謹請准予暫緩辦理內線用水設備試壓，先行啟用供水；具結人同意於啟用後自行切除原有地下水源或分離用水，爾後若發生內線漏水及錯接情事，由具結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僅於 樓層以下 另行配管申請用水，其餘 樓層以上 之建築物仍使用地下水。具結人保證絕不將使用自來水之管線擅自改接至使用地下水之建築物使用，以防止與地下水錯接影響水質及計量等，否則，若發生內線漏水及錯接情事，本人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空地臨時用水，用水期間絕不作違反政府相關使用規定，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若造成第三人損害，並負擔賠償責任。

※須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暨切結書、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

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或提供後日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申請臨時用水，用水期限為半年，屆時如未申請廢止或改為一般用水，謹請准予以臨時用水繼續使用。倘日後發生用水糾紛，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具結人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以農業資材室申請接用自來水，承諾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用水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具結人申請新裝用水，由於該道路目前尚無配水支管（或該巷道管徑太小無法分歧裝接），因此本人同意 貴公司採用投資加大口徑方法辦理設計（本戶負擔實際申請口徑長度、計算之工程費用，加大口徑工程費差額，由自來水公司先行投資設施），並遵守 貴公司營業章程第12條「...外線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水公司負擔加大部分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水公司駁接他人使用」規定，裝設後養護修理費由水公司負擔。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服務)所

具結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